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49號

聲 請 人 黃鴻祥

訴訟代理人 蕭福相

兼送達代收人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壹拾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黃鴻祥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1張，
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5號裁定公示催告
在案，並已聲請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公示催告持有人申報權
利。而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
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
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
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
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
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
示股票11張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1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
6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
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
請，於111年5月19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111年10月1
9日已滿5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有上開
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維護等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
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核閱屬實，是聲請人於上開申報權利
期間期滿3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合於前揭條文規定，聲請
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
01 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盈志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陳玫燕

08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鴻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0015~000017	股票	3	3000	
002	鴻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L-000023~000030	股票	8	800	